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能特　　公告编号：2026-051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2日（星期五）下午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北路106号城发新时代8号楼9层；

5、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262人，代表股份727,437,5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90,587,990股（此股份数系公司总股本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回购股份数）的比例为30.429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7人，代表股份702,839,4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9.400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45人，代表股份24,598,0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290%。

4、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47人，代表股份25,118,6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507%。

此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第八届职工代表董事也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本次股东会对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次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陈烈权先生、张电先生、蹇丹女士、秦君先生、张佳茹女士五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陈烈权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票707,376,8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423%，表决结果为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选举票5,058,0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53%。

（2）选举张电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票707,142,5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101%，表决结果为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选举票4,823,7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31%。

（3）选举蹇丹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票706,410,4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094%，表决结果为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选举票4,091,6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25%。

（4）选举秦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票706,891,6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756%，表决结果为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选举票4,572,8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86%。

（5）选举张佳茹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票706,932,7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12%，表决结果为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选举票4,613,9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43%。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本次股东会对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次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梅平先生、徐前权先生、查燕云女士三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梅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票707,181,6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155%，表决结果为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选举票4,862,8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85%。

（2）选举徐前权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票706,903,6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772%，表决结果为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选举票4,584,8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03%。

（3）选举查燕云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票706,821,9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660%，表决结果为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选举票4,503,1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90%。

3、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723,907,7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48%；反对3,406,7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83%；弃权12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588,9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478%；反对3,406,7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625%；弃权12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97%。

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熊壮律师、夏佳文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能特　　公告编号：2026-052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7月2日下午在公司现场召开。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本次会议通知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结束后以现场口头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陈烈权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发出表决票九张），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收回有效表决票八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和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豁免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前2日通知的要求。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任命战略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陈烈权先生、张电先生、张光忠先生、蹇丹女士和独立董事梅平先生五位组成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由陈烈权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委员及任命预算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陈烈权先生、蹇丹女士、秦君先生和独立董事徐前权先生、查燕云女士五位组成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并由陈烈权先生担任董事会预算委员会主任。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独立董事查燕云女士、独立董事徐前权先生和董事陈烈权先生三位组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独立董事梅平先生、独立董事徐前权先生和董事张电先生三位组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独立董事梅平先生、独立董事查燕云女士和董事张光忠先生三位组成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陈烈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其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八）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任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选举结果，公司董事会同意任命独立董事查燕云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查燕云女士担任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的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九）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任命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选举结果，公司董事会同意任命独立董事徐前权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徐前权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的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任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选举结果，公司董事会同意任命独立董事梅平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梅平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的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其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十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光忠先生、蹇丹女士、秦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蹇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人士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庄凌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其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露先生为公司审计部经理，其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部分决策职权的议案》。

为了加快公司的决策速度，提高工作效率，及时抓住市场机遇，力争为公司创造良好的投资收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权限，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审批决定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符合下列标准的经营决策事项：

1、单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额度、借款、信用证、承兑汇票等）之相关事宜；

2、单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固定资产或其他有形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购买、出售、处置、租赁或承包事宜；

3、单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对外投资事宜或控股、参股公司的股权处置；

4、公司在一年内累计金额未超过100万元的对外捐赠（包括但不限于慈善捐款、公益赞助）相关事宜。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进行的经营决策事项，如超过以上审批权限的，或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应根据有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以上授权事项的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能特　　公告编号：2026-053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岗位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日下午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以及《关于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第八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第八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具体成员如下：

1. 非独立董事（六名）：陈烈权先生（董事长）、张电先生、张光忠先生（职工代表董事）、蹇丹女士、秦君先生、张佳茹女士

2. 独立董事（三名）：梅平先生、徐前权先生、查燕云女士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家数均未超过三家，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算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专门委员会	成员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陈烈权、张电、张光忠、蹇丹、梅平	陈烈权
审计委员会	查燕云、徐前权、陈烈权	查燕云
提名委员会	徐前权、梅平、张电	徐前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梅平、查燕云、张光忠	梅平
预算委员会	陈烈权、蹇丹、秦君、查燕云、徐前权	陈烈权

上述委员会成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其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将自动失去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资格。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查燕云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经理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以及审计部经理的相关议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陈勇先生（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副总经理：张光忠先生、蹇丹女士、秦君先生、

财务总监：蹇丹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具备所聘岗位职责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相关岗位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庄凌女士

审计部经理：周露先生

庄凌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3、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庄凌
通讯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北路106号城发新时代8号楼9层
联系电话	0716-8029666
传真	0716-8020666
电子邮箱	nenterzqb@163.com

四、备查文件

1.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附件：公司董事长、各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经理简历

1、陈烈权先生，男，1963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长。1987年至1995年历任石首市化学试剂厂新产品开发部技术员、技术科科长、设备科科长、设计室主任、供销科科长、副厂长；1995年至1997年历任湖北楚源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代理总经理；1997年至2004年历任湖北楚源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总工程师；2002年至2003年任湖北鑫慧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4年至2006年任湖北楚源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董事局副主席、副总裁；2006年至2008年任鑫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至2010年任湖北楚源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副总裁；2010年5月至2017年5月任能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7年6月任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7年5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19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是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技术专家，多次被授予石首市"有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荆州市"先进科技工作者"，湖北省石化厅曾授予其"九五计划先进个人"，2012年荣获荆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2013年荣获荆州市第二届突出贡献人才奖等荣誉称号，2014年入选荆州市十大经济人物。并先后担任第八届石首市政协常委，第四届荆州市政协委员，第十一届湖北省政协委员。

陈烈权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232,163,822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2,475,626,790股）的9.38%，是本公司的大股东之一。陈烈权先生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2、张电先生，男，汉族，1981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至2007年7月荆州市自来水总公司郢都水厂干事、办公室职员；2007年7月至2008年7月任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中小企业融资部项目管理员、综合办公室干事；2008年7月至2009年7月任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2009年8月至2014年8月任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土地储备部部长；2014年8月至2017年2月任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棚改事业部部长，兼任荆州市同欣土地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2月至2019年2月任湖北省荆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3月至2022年2月任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兼任湖北省荆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荆州城发教育公司董事长；2022年3月至2026年4月任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兼任荆州城发教育公司董事长、荆州市大数据集团董事总经理、荆州市城投公司副总经理；2026年4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

张电先生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3、张光忠先生，男，197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中级经济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张光忠先生自1996年至2010年4月先后在湖北楚源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湖北华丽染料化工有限公司的国际贸易部、生产调度室、生产部、招标投标科、人力资源部工作，并担任领导职务；2010年4月至2017年4月任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能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19年1月任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2024年6月至今任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光忠先生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和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4、蹇丹女士，女，汉族，198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1月至2011年5月，任长江物流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部经理；2012年6月至2021年4月，先后任荆州文化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资产管理部副部长、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7年10月，兼任荆州楚王车马阵景区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月至2022年7月，任湖北文旅荆州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9月至今，任荆州国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1月至2022年3月，兼任荆州市城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9年5月至2021年6月，兼任湖北荆州楚王车马阵景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1年4月至2023年6月，任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经理；2021年7月至2024年9月任荆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4年9月至今任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蹇丹女士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和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5、秦君先生，男，汉族，198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二级建造师、中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职湖北德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12年1月至2017年8月历任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任投资发展部、棚改事业部职员、投资发展部副经理；2017年8月至2019年3月历任荆州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部部长、荆州城市停车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副经理；2019年3月至2024年2月历任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经理；2021年至今任荆州城发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2月至2025年7月任湖北华夏水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2月至2026年4月历任荆州市城发生态园林有限公司总经理、荆州市白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26年5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证券部。

秦君先生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和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6、张佳茹女士，女，1998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伯明翰大学财务管理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宁波市兴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2年7月至2025年2月，任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公司业务经理；2025年3月至今，任宁波市兴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张佳茹女士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7、梅平先生，男，1960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应用化学专业，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北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全国化工优秀科技工作者，教育部学科评估专家。梅平先生1982年8月至1984年8月在荆州师范专科学校从事教学工作；1987年6月至2003年12月在江汉石油学院化学工程系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历任化学工程系副主任、主任；2004年1月至2015年6月任长江大学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院长；2015年7月至2019年6月任长江大学文理学院院长；2019年7月至今任长江大学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教授；2011年12月至2024年11月任湖北省化学化工学会副理事长，2024年12月至今任湖北省化学化工学会监事会监事长；2013年10月至2023年6月任中国化工学会理事；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梅平先生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持有10万股本公司股票，持股占比0.00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8、徐前权先生，男，196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长江大学法学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徐前权先生1983年7月至1986年4月在国家气象局任教师；1986年5月至1999年10月在荆州师专任教师；1999年11月至2003年4月在荆州师范学院任教师；2003年5月至2023年12月在长江大学任教师；2012年7月至2019年7月任长江大学法学院教授、院长；2019年7月至2023年6月任长江大学法学院人文社科处处长；2015年5月至2021年8月任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747）独立董事；2021年7月至2025年10月任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1990年4月至今历任湖北楚都律师事务所、湖北楚韵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荆州）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26年5月18日至今任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376）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1990年4月至今历任湖北楚都律师事务所、湖北楚韵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荆州）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26年5月18日至今任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376）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前权先生是荆州市第四届、第五届人大代表、荆州市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武汉、荆州、荆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兼任湖北省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学术委员会委员，荆州市法学会副会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2020年8月入选首届民政部社会事务专家、全国社会救助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秘书长；2020年12月入选首届荆州市十大法治人物；曾经荣获全国优秀仲裁员、荆州市十佳律师称号；曾任荆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徐前权先生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9、查燕云女士，女，中国国籍，1966年5月出生，无党派人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PACC专业，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上交所董秘资格证、基金资格。1985年7月至1992年6月任湖北水泥机械厂主管会计；1992年7月至1994年12月任黄石建材供销公司财务科长；1995年1月至2002年6月任黄石大信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2年7月至2007年6月任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7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上海市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兼财务负责人；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沿海绿色家园风控总监；2010年1月至2012年3月任湖北美岛服装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武汉康普常青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秘；2019年至2025年10月任湖北新华税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22年1月至2025年1月任武汉千道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5年1月至今任武汉恒致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合伙人；2025年11月至今任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020）独立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查燕云女士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10、陈勇先生，男，汉族，1967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3月至2016年10月在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工作；2016年10月至2019年8月任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18年12月至2021年7月任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经理；2020年4月至2025年11月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陈勇先生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1、庄凌女士，女，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诺丁汉大学本科及硕士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9年3月至2011年8月于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任评级分析师；2011年9月至2016年2月于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行业研究员兼投资经理助理；2016年5月至2022年1月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期间分别担任机构业务部副总经理、鄂州葛洪大道营业部总经理、机构业务部经理；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于申万宏源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综合业务部任综合客户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先后担任公司证券事务助理、证券事务代表。

庄凌女士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12、周露先生，男，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科技大学管理学学士学历，中级会计师。2007年7月至2018年1月历任上海新晃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出纳、会计、科长、部长助理、副部长职位；2018年3月至2021年4月担任湖北亿钧耀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专员、科长助理、副科长、科长职位；2021年5月至2022年12月担任湖北道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3年1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内部审计专员、审计部经理职务。

周露先生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中基健康　　公告编号：2026-047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基健康"）股票（证券简称：中基健康，证券代码：000972），于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0.3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612.23万元，由负转正，同时，2025年度实现扣除后的营业收入4.8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23.18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本规则9.3.12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经公司自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中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中基"变更为"中基健康"，股票代码仍为"000972"。

4、2025年7月28日，中基健康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色番茄"）分别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六师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预重整通知书》[（2025）兵06破申（预）1号、（2025）兵06破申（预）2号]。六师中院通知启动对公司及红色番茄的预重整，并指定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临时管理人、红色番茄清算组担任红色番茄临时管理人（以下合称"临时管理人"）。为依法推进中基健康与红色番茄预重整工作，临时管理人决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经评审委员会遴选，确定本次重整产业投资人为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业集团"），并确定重整财务投资人7家，分别为：新疆兵金建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昊智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新疆兵投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青岛鲁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北京博雅春芽投资有限公司及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霍尔果斯金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融达期货（郑州）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迈凌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陕西财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松树慧林（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9月11日，公司与上述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根据与财务投资人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财务投资人可指定其他主体实际实施本次重整投资并履行和承担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财务投资人完成了实施主体的指定工作。

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及子公司红色番茄收到了六师中院出具的《通知书》[（2025）兵06破申（预）1号、（2025）兵06破申（预）2号]，六师中院通知：延长公司及子公司红色番茄的预重整期限三个月至2026年1月28日。

2026年1月27日，公司及子公司红色番茄收到了六师中院出具的《通知书》[（2025）兵06破申（预）1-2号、（2025）兵06破申（预）2-2号]，六师中院通知：延长公司及子公司红色番茄的预重整期限三个月至2026年4月28日。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及子公司红色番茄收到了六师中院出具的《通知书》[（2025）兵06破申（预）1-3号、（2025）兵06破申（预）2-3号]，六师中院通知：延长公司及子公司红色番茄的预重整期限三个月至2026年7月28日。

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2025年9月24日、2025年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确定重整投资人暨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关于重整投资人指定实施主体的公告》、《关于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预重整延期通知书的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2025年9月24日、2025年10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造成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经向控股股东核实并自查，除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0.32%，股价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六师中院通知启动公司及子公司红色番茄的预重整，不代表法院会正式受理公司及子公司红色番茄重整，法院能否受理公司及子公司红色番茄重整尚存在不确定性。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经进一步核实确认，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其他说明

1、截至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工作正常；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6-23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诉讼程序终结；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涉案的金额：诉讼标的额为约合10,797,870,627.32斯里兰卡卢比（约合2.6亿元人民币），以及年利率为18%的利息（利息计算至判决之日为止，此后以判决总金额为基数计算利息，直至全额支付）；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EASTCOMPEACE(SINGAPORE)PTE.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子公司"或"被告"）于2024年10月收到THE HIGH COURT OF THE WESTERN PROVINCE HOLDEN IN COLOMBO（以下简称"斯里兰卡法院"）送达的传票等诉讼资料。MOBITEL(PRIVATE)LIMITED（以下简称"Mobitel公司"或"原告"）以产品质量问题为理由对新加坡子公司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7）。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6年7月1日，公司收到新加坡子公司转发的斯里兰卡法院作出的正式文件，裁定如下：

本案当事人已达成和解，法院裁定本次诉讼程序宣告终结。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存在未达到重大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共计2起，涉案总金额约为525.53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目前，该诉讼程序已裁定终结，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或者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为推动后续的市场合作，原被告双方于2026年5月25日签订了《SIM卡供应与交付协议》。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执行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斯里兰卡法院出具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6-039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26-29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2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世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世锋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王世锋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王世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世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王世锋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王世锋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世锋先生长期以来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与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